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公告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9月2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云铜股SCP003
代码	012003124	期限	148日
起息日	2020年9月2日	兑付日	2021年1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2.9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93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号)。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5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1.52	65.88	31.51	194.96

2020年8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1.52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13.51%,同比增长31.51%。

2020年8月末,公司生猪存栏65.88万头,环比增长8.62%,较2019年8月末增长194.96%,较2019年12月末增长120.50%。

2020年1-8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6.12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35.90%,累计销售生猪数量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各月销售量汇总数略有差异,系公司2020年1-6月生猪销售量经外部审计有所调整所致,但不影响各月份的存栏头数。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0年8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即墨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3,561.11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4	2020/9/2	3.38	83,561.1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9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3.2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3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5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9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6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0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25,700	21,000	226.62	4,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园小贷”)以闲置自有资金0.70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

2、购买金额:0.70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至3.05%

5、产品认购日:2020年9月1日

6、产品计息日:2020年9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4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100,000,000	2019/9/9	2019/10/14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4天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48,000,000	2019/9/6	2019/10/10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汇率挂钩看涨)	115,000,000	2020/5/28	2020/6/29	募集资金	2020-053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汇率挂钩看跌)	115,000,000	2020/6/30	2020/8/3	募集资金	2020-062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6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3)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5)	9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210,000,000	2020/5/22	2020/11/19	自有资金	2020-051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汇率挂钩看涨)	180,000,000	2020/5/28	2020/9/8	募集资金	2020-053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0,000	2020/8/5	2020/9/8	募集资金	2020-075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	70,000,000	2020/9/3	2020/11/4	自有资金	2020-079	未赎回

2、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申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2.10亿元及1.90亿元,共计4.00亿元。

2)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3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已全部赎回。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7.50亿元,其中2.80亿为闲置募集资金,14.70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3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523K)在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100%股权的过程中,对前后两次收购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问题。

一、你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的《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次方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存在如下问题:

1. 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在手订单包括凯世通向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销售的8台IPV3000,并称“上述业务已取得明确的业务合同,在2018年盈利预测中考虑上述业务”。经查,该合同附生效条件,约定自泰州中来向凯世通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后合同方正式生效。但你公司在披露上述在手订单时,未披露该合同所附生效条件,未揭示该合同存在的不确定性。

2. 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在手订单包括凯世通向广西拓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拓航”)销售的6台IPV3000,并称“上述业务已取得明确的业务合同,在2018年盈利预测中考虑上述业务”。经查,上述产品的最终购买方为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电”),因南京中电财务状况不佳,凯世通将合同最终签约方改为广西拓航,但合同的实际执行仍取决于南京中电业务的开展情况。但你公司在披露上述在手订单时,未充分揭示上述业务的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履约风险。

3.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光伏新政”)。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部分表示,“光伏新政预计不会对凯世通已签署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光伏新政未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又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案的公告》(临2018-071)中称“凯世通受光伏新政影响估值大幅下降”,并对第一次收购方案进行调整。你公司在第一次方案中未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光伏新政的行业政策风险,未充分评估及揭示该政策对凯世通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你公司在2018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中称,“凯世通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力”)签订了大束流离子注入机产品试用协议,明确了销售数量及单价”。经查,上述协议约定凯世通相关产品需经睿力试用,确定满足睿力工艺需求且完成验收确认后,睿力再评估购买。你公司未充分揭示上述协议存在的不确定性。

三、你公司在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中称,凯世通向Nine bell CO.,Ltd销售的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因“生产所需的采购设备延期入库,致使生产进度延误”。经查,该台设备为凯世通第一台商用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该设备的研发进展、生产进度、交付时点均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未充分披露该台设备进度延误的原因。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2016年修订)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及 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股)
金锋	董事长	2020-03-26至2020-07-14	买入	149,638,884
沈军	副董事长	2020-07-13至2020-07-14	买入	355,900
陈永聪	董事	2020-07-13至2020-07-22	买入	620,000
申亮	董事	2020-07-13至2020-07-23	买入	192,950
蓉军法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07-17至2020-07-21	买入	210,000
赵凡	副总经理	2020-7-13	买入	738,500
唐悦	副总经理	2020-07-13至2020-07-15	买入	206,200
范波	财务总监	2020-07-13至2020-07-17	买入	206,500
马杰	核心业务人员	2020-7-21	买入	7,500
徐巍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2-11至2020-04-24	买入	102,900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2-24至2020-03-30	卖出	-65,800
徐建红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29至2020-07-13	买入	3,200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28至2020-06-29	卖出	-3,300
邝艳彤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3-09至2020-07-16	买入	336,300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5-12至2020-07-09	卖出	-226,600
林晨光	核心技术人员	2020-3-10	买入	2,000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2-26至2020-06-09	卖出	-12,000
张璞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09至2020-07-15	买入	216,200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02至2020-07-09	卖出	-194,700
贾宝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02至2020-07-20	买入	289,000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19至2020-07-20	卖出	-281,100
锁洋洋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03至2020-07-23	买入	390,400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2-28至2020-07-20	卖出	-378,900
曹晓蕾	经办人员	2020-08-07至2020-08-10	买入	500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1、经核查,公司董事长金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履行其三次增持计划的承诺和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累计拟增持总计金额不低于24,500万元,不超过49,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5)及《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日,董事长金锋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8,37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累计增持金额约45,876.28万元,前述三次增持计划均已完成。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5)、《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经核查,公司董事长金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董事兼代理总经理兼副总经理申亮、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蓉军法、副总经理唐悦、副总经理赵凡、财务总监范波(以下简称“增持承诺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650万元。

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3日,增持承诺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累计增持金额约1,829.4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3、2020-90)。

3、经确认,马杰、徐巍、徐建红、邝艳彤、林晨光、张璞、贾宝及锁洋洋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4、经确认,曹晓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前期经办工作人员,于2020年7月28日首次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信息,由于其对法律法规不甚熟悉,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存在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其并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其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302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29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00万股调整为1,16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4.25万股调整为1,008.2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55.75万股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韩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以2020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5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韩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3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徐大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9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9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以2020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51元/股。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290人。
-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00万股调整为1,16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4.25万股调整为1,008.2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55.75万股不变。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2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